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楊凌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162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被繼承人許○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積欠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尚未清償（見本院卷附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），堪認聲請人與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162號被繼承人許○雅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內文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